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或要約。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該等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RSUN 弘陽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於2020年到期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13.5%優先票據(「新票據」)
將與2018年12月3日發行於2020年到期金額為180,000,000美元的13.5%
優先票據(「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股份代號：546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金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誠如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的發售備忘錄(經2018年12月17日的補充發售備忘錄修訂及補充)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新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的上市及買賣。新票據將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行債券的方式發行。新票據的上市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1日生效。

代表董事會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煥沙

香港，2018年1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及何捷先生為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張良先生及張宏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